

#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在校住宿，能得到適切照應及提昇優良生活品質環境，並培養學生高尚品德與人格，依據住宿生座談會決議，方便學生存放食物，以實現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管理程序與功能，特訂定本規定。

二、實施對象：全體住宿生。

三、實施規定

（一）每學期第一週開放使用，並於當學期第十七週後清空停止使用。

（二）各宿每週由各層樓長負責清理。

（三）禁止存放違禁品（例如：酒、檳榔等）。

（四）食品存放方式（區分藥品區、食品區、飲料區）

1. 個人存放食品務必包裝完整並清楚標示真實姓名、實際房號、存放日期，如未標示清楚視為無人食品（姓名請勿字跡潦草、不可寫綽號；標示請用深色筆較清楚，若是另貼紙條請黏牢）。

2. 未密封飲料請勿放入冰箱，例如已開封的杯飲、鋁箔包、鐵鋁罐、手搖杯飲料等。

3. 味道過重食品及熱食不可放入冰箱，如臭豆腐、便當等；水果類請密封包好，因容易發臭，請定時移除。

4. 存放時間每一食品以五天為限，宿委會幹部將不定期抽查並有權代為清理（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回存放於冰箱內食品者或將食品擺放至過期腐敗者）。

5. 請勿將冰箱當成廚餘回收處。吃剩下的飯菜水果請自行處理，不要放回冰箱。

（五）存放違規處罰標準

項次	項目	勞動服務 1hr/次
一	存放違禁品	罰勞動服務一次
二	未於規定時間五天內移除食品或擺放過期腐敗	累積違規兩次 罰勞動服務一次
三	置放廚餘、熱食、味道過重食品	累積違規三次 罰勞動服務一次
四	飲料、食品未密封或包好	累積違規四次 罰勞動服務一次
五	姓名、房號、存放日期標示不清楚，紙條未貼牢	累積違規五次 罰勞動服務一次

（六）違犯前款各項實施勞動服務者，如有不服從者，將依違反學生宿舍住宿公約予議

處。

(七) 冰箱屬公共設施，只提供同學存放食品，配合上述規定，請妥善利用空間並隨手關緊冰箱門，置放之食品不負保管責任，偷竊者之懲處依照學生宿舍違規處分規定第三項次予以記過處分。

(八) 凡未遵循上述條文規範，且屢勸不聽者，宿委會得報請學務處生輔組處理。

四、本規定經學生宿舍自治會討論，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